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